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诺德股份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资格条件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公司本次拟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本次拟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2月14日